

#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志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电话：18106146717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型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型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型钢				
环评时间	200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煤改天然气)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保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博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博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li><li>10、《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li><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关于开展燃煤工业炉窑专项整治的通知》（常溧环[2019]12号）；</p> <p>19、《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7 月）；</p> <p>20、《关于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溧阳市环保局，2003 年 7 月 30 日）；</p> <p>21、《（2021）羲检（综）字第（0922005）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1-3、1-4。					
表 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轧精轧机	20	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热处理炉	15	mg/m <sup>3</sup>	
表 1-3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SO <sub>2</sub>	80	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O <sub>x</sub>	180	mg/m <sup>3</sup>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4、固废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变动分析计算,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参考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分析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266	变动分析 (参考)
		二氧化硫	0.098	
		氮氧化物	1.833	
	废水	废水量	500	
化学需氧量		0.2		
悬浮物		0.15		
氨氮		0.0125		
总磷		0.0025		
总氮		0.017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企业成立于 2003 年，法人代表为周志福，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金属型材制造销售。

2003 年 7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 2014 年停止生产，2019 年才开始恢复生产。2021 年 2 月企业投资 30 万元，淘汰原有的燃煤加热炉，改用天然气加热炉，并新建办公楼及仓库。变动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6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天然气加热炉和轧机配套的环保设备全部完成，生产设备也均建设到位，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因此可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公司拥有员工 40 人，生产班制为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360 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本次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75272778X3001R。	



续表二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变动分析	实际产能	
1	生产车间	型钢	16000	16000	16000	3360

续表二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7 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200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6000 吨型钢
4	排污许可证	2021年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48175272778X3001R。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3900m <sup>2</sup>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作详细说明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四层，建筑面积约为 3800m <sup>2</sup>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800m <sup>2</sup>	
	原料堆放区	/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自来水用量 92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25t/a，循环用水补充用水量为 300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5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500t/a	/
	供电系统	/	年用电量为 168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燃煤加热炉煤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 6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详见变动分析
	轧制粉尘处理系统	轧制过程产生的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1 × 6000m <sup>3</sup> /h，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详见变动分析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简单降解后灌溉农田		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	详见变动分析
噪声防治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的噪声值为固定声源，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		在生产车间最北侧建有约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作详细说明
	危废仓库	/		建筑面积为 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变动分析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情况	与变动分析对比情况
1	钢材	20000t/a	20000t/a	20000t/a	一致
2	机油	0.85t/a	0.85t/a	0.85t/a	
3	液压油	0.17t/a	0.17t/a	0.17t/a	
4	煤	1600t/a	0	0	
5	天然气	0	98 万 m <sup>3</sup> /a	98 万 m <sup>3</sup> /a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变动分析数量	实际数量	与变动分析对比情况
1	剪板机	/	5	5	5	一致
2	天然气加热炉	/	0	1	1	
3	轧机	250 型	7	7	7	
4	燃煤加热炉	/	1	0	0	

##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厂内无单独的水表及废水流量计，以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为准，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925t/a；300t/a 用于循环冷却水，625t/a 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50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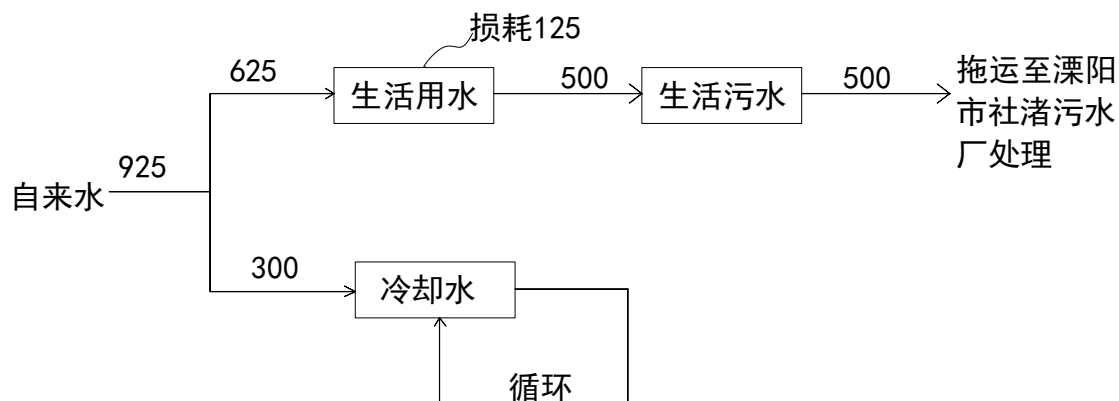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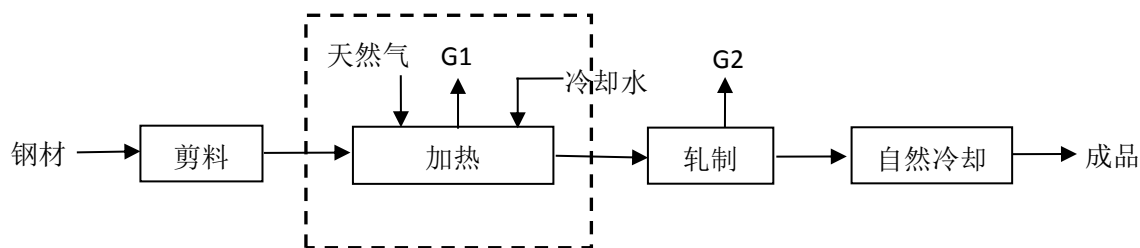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内为变动工艺。

G——废气；S——固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料：**外购进厂的原材料钢材用剪板机断料，断料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加热：**钢材利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钢材在完全燃烧火焰的氧化气氛中加热，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加热炉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轧制：**轧制是一种主要的金属塑性加工方法，本项目利用轧机将钢材加工成型钢。轧机在轧制过程中，产生氧化铁皮，由于钢材表面产生的氧化铁皮层被压碎，产生粉碎的氧化铁粉尘。

**自然冷却：**将轧制成型的工件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企业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生产车间最北侧建有约 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剪料	外收综合利用	外收综合利用	/	3000
氧化铁皮			轧制	外收综合利用	外收综合利用	/	1000
煤渣			燃煤加热炉	/	不再产生	480	0
炉渣			燃煤加热炉	/		300	0
生活垃圾			员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1.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设备维修保养	/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机油包装桶	/		/	0.05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生产车间西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利用化粪池简单降解后灌溉农田	超标排放	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生活污水达到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燃煤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煤加热炉煤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燃煤加热炉已拆除，改为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轧制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轧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轧制粉尘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项目周边保护目标颜家冲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固废处置率 100%	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氧化铁皮	/		
		生活垃圾	/		
	危险固废	废机油	/		
		废机油桶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		/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			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活污水由农田灌溉改为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轧制废气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续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淘汰了原有的一套燃煤加热炉, 改为天然气加热炉, 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因此不再有燃煤渣、炉渣等固废产生,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变动分析污染因子	变动分析防治措施	变动分析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TN	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	达标排放	与变动分析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变动分析一致
	有组织废气	轧制废气 颗粒物	轧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达标	与变动分析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变动分析一致
		氧化铁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项目周边保护目标颜家冲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变动分析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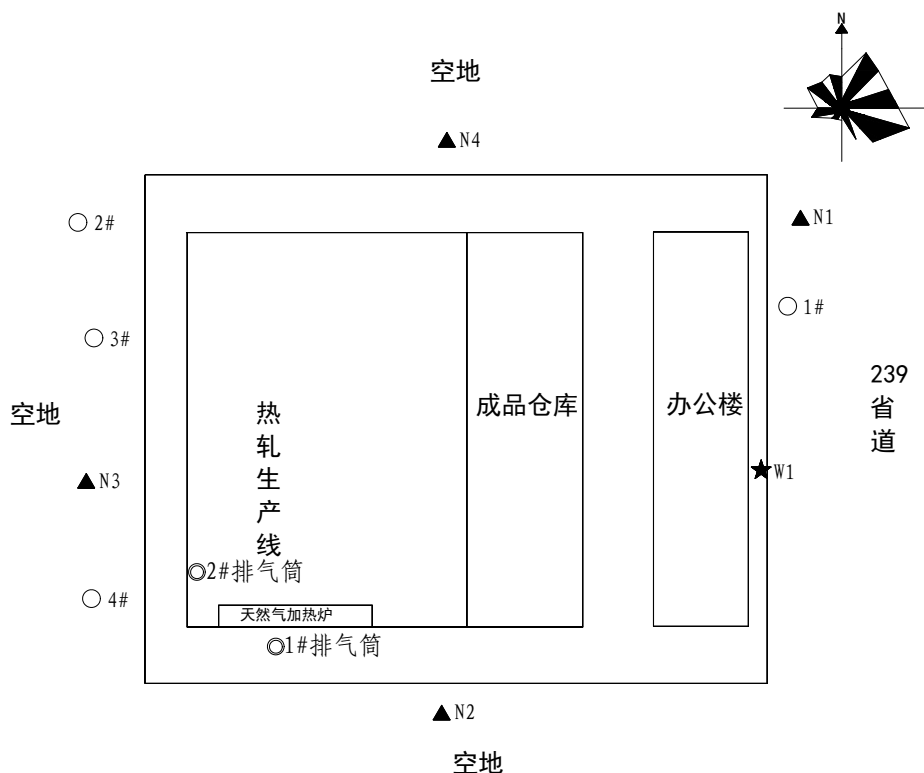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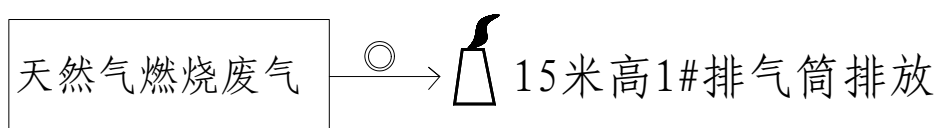


图 3-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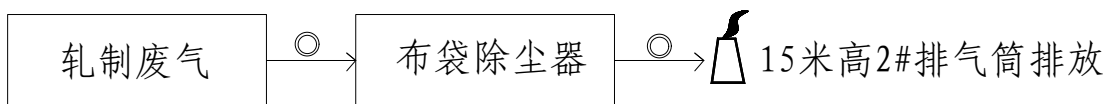


图 3-3 轧制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①◎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9 月 23 号	第一次	28-30	100.8-101.0	52-54	2.3-2.7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24 号	第一次	27-29	100.9-101.1	53-55	2.2-2.8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b>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b>	1、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在溧阳周城汤山村新建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周城汤山村
2、必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 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9-90) 规定的 2 类标准。	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大气污染然排放必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规定的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轧制粉尘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不得使用燃煤生活锅炉。	未使用燃煤生活锅炉, 生产中使用天然气加热炉。
5、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建有一个 30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PQ06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PQ04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PQ01	已检定
6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PB01	已检定
7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8	pH 计	PHS-29A	XCYPQ01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PQ01 ~ 04	已检定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11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H01~02	已检定
----	---------	--------	------------	-----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9.23	声校准器 HS6020A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9.24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9.23	型钢	57	50	87.7	280 天
2021.9.24	型钢	57	55	96.5	280 天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2021.9.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20	4614	4803	471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3.3	3.0	3.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9	7.0	6.3	6.4	1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0.01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4	80	76	7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3	157	147	149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5	0.37	0.37	0.36	/	/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2021.9.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39	4535	4780	465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2.8	2.7	2.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7	6.0	5.8	6.2	1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2	82	76	7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61	150	152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37	0.36	0.35	/	/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2#排气筒	2021.9.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18	4654	4744	47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1	28.5	27.7	28.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3	0.131	0.13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473	4428	4518	44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	6.4	5.6	6.1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5	0.027	/	80
	2021.9.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07	4680	4732	470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9	28.8	30.8	29.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5	0.146	0.141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498	4422	4526	448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5.6	6.2	5.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8	0.027		81	
结论	经监测,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9.23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11	0.133	/
			2# (下风向)	0.156	0.178	0.133	0.178	1.0
			3# (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4# (下风向)	0.156	0.156	0.133	0.156	
		2021.9.24	1# (上风向)	0.111	0.111	0.111	0.111	
			2# (下风向)	0.156	0.133	0.133	0.156	1.0
			3# (下风向)	0.178	0.133	0.178	0.178	
			4# (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9.23	pH 值	6.8	6.9	6.9	6.8	6.9	6.5 ~ 9.5
		化学需氧量	96	120	132	102	113	500
		悬浮物	79	83	102	94	90	400
		氨氮	11.0	9.51	8.86	11.6	10.2	45
		总磷	1.16	1.29	0.89	1.06	1.1	8
		总氮	13.5	11.1	12.1	15.2	13	7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9.24	pH 值	6.8	6.9	6.9	6.8	6.9	6.5 ~ 9.5
		化学需氧量	109	85	137	131	116	500
		悬浮物	97	77	84	91	87	400
		氨氮	9.92	12.8	11.3	8.32	10.6	45
		总磷	1.11	0.86	1.22	1.05	1.06	8
		总氮	15.2	13.9	17.2	14.3	15.2	7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9.23	1#▲ (东厂界)	54.2	42.1	60	50	0	0
	2#▲ (南厂界)	54.0	40.4			0	0
	3#▲ (西厂界)	51.5	43.1			0	0
	4#▲ (北厂界)	53.8	40.1			0	0
2021.9.24	1#▲ (东厂界)	50.7	42.3	60	50	0	0
	2#▲ (南厂界)	51.3	41.6			0	0
	3#▲ (西厂界)	49.6	40.3			0	0
	4#▲ (北厂界)	51.1	41.3			0	0
结论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年工作时间以 3000 小时计，DA002 排气筒年工作时间以 2000 小时计。根据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变动分析核算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1	烟尘	0.014	3000	0.042	0.235	19.2	/
		二氧化硫	0.007	3000	0.021	0.098	20.5	/
		氮氧化物	0.36	3000	1.08	1.833	22.006	/
	DA002	颗粒物	0.027	2000	0.054	0.031	/	/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6	0.266	19.2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98	20.5	达标	
		氮氧化物		1.08	1.833	22.006	达标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变动分析核算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500	500	500	/
	化学需氧量	115	0.0575	0.2	0.075	
	悬浮物	89	0.0445	0.15	/	
	氨氮	10.4	0.0052	0.0125	/	
	总磷	1.08	0.00054	0.0025	0.01	
	总氮	14	0.007	0.0175	0.0005	/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及环评批复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2#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满足防风、防雨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轧制生产线西边建有一个 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及环评批复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变动分析及环评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变动分析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自主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意见；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4、关于开展工业窑炉专项整治的通知；
- 5、工况说明；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160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周城汤山村S239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钢压延加工C313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型钢16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型钢160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3年7月30日取得审批意见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煤改天然气）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博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博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5272778X3001R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5272778X3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00	/	/	/	/	500	500	/	/	/	/	/
	化学需氧量	0.075	/	/	/	/	0.0575	0.2	/	/	/	/	/
	悬浮物	/	/	/	/	/	0.0445	0.15	/	/	/	/	/
	氨氮	/					0.0052	0.0125					
	总磷	0.01					0.00054	0.0025					
	总氮	0.0005					0.007	0.0175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19.2	/	/	/	/	0.096	0.266		/	/	/	/
	二氧化硫	20.5	/	/	/	/	0.021	0.098		/	/	/	/
氮氧化物	22.006	/	/	/	/	1.08	1.833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